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544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several overlapping, semi-transparent circles in various shades of blue and green,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movement. The circles are arranged in a way that they appear to be layered, with some in the foreground and others receding into the background.

**DAIDO** 大同集團  
有限公司  
**2010** **GROUP LIMITED**  
Annual Report 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書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4
本公司董事	08
董事會報告書	10
企業管治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5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概要	75
投資物業之詳情	7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行政總裁)  
蔡啟昇先生  
何漢忠先生  
鄧子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梁志雄先生(主席)  
馮少杰先生  
謝遠明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馮少杰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謝遠明先生(主席)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 公司秘書

蔡啟昇先生

## 股份代號

00544

##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  
[www.daidohk.com](http://www.daidohk.com)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6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2,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宏觀經濟有利營商環境，令市況一片暢旺。本集團之業務因有利營商環境而得益。

全球整體經濟已從過去兩年低迷狀況重回升軌，增長勢頭強勁，特別是香港經濟，故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業務整體表現令人鼓舞。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九年縮減2.7%後，於二零一零年整年快速增長至6.8%。強勁經濟增長大大提高消費者信心，因而刺激消費開支，令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受惠。本集團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為提供服務予冷凍食品之進口商及分銷商。管理層將部分現有非低溫倉庫改裝為相對非低溫倉庫邊際利潤較高之低溫倉存設施之策略措施亦有莫大幫助。

本集團於澳門之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業務之投資表現持續改善，由於澳門蓬勃的境內旅遊繼續興旺，故前景依然樂觀。

最近，本集團將其核心業務擴展至在中國北京經營KTV業務。憑藉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之勢頭，相信中國KTV業務的發展潛力相當豐厚。

管理層將繼續努力，探索各種新商機，並審慎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人再次代表董事會，向各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及竭誠工作致以謝意。

主席  
馮華高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為178,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55,000,000港元增加約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2,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6,0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之收入及毛利增加。每股盈利為0.24港仙。

整體業績與管理層於中期報告預期一致。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於中國大陸經營卡拉OK專門店(「KTV」)。

## 業務回顧

###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基於多項有利外圍因素及有效的內部策略，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之表現理想。

由於低溫倉庫一般需求較為殷切，管理層採取策略措施，將部分非低溫倉庫改裝為邊際利潤及整體使用率較高之低溫倉庫，令此業務分部取得理想表現。改裝工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後，此策略措施帶來更多益處，並已反映於全年業績中。

此外，於年內全球整體經濟復甦步伐加快，尤其是香港經濟，而於二零零八年被全球爆發金融海嘯所摧毀的消費者信心亦重建起來，同時對冷凍食物的需求更加殷切，故香港的冷凍倉庫服務需求有所增加。

香港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全面增長，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公佈之數據，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飆升6.8%，彌補了二零零九年本地生產總值縮減2.7%的情況。

隨著經濟復甦，香港的消費者信心持續增長勢頭，根據尼爾森(Nielsen)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發表之信心報告，受就業市場更樂觀之前景所推動，二零一零年第三季之香港消費者信心指數(「消費者信心指數」)創出兩年新高，達103點。同時，根據尼爾森之信心報告，全球消費者信心亦有所改善，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達93點，為二零零七年第三季以來之最高水平。

此外，由於中國政府實施進口政策，香港進口商對冷凍倉庫之需求亦上升。

根據統計處公佈之數據顯示，於二零一零年，港口貨物總吞吐量按年增長10.2%。基於有正面跡象顯示本地及全球經濟繼續增長，因此上升趨勢將會持續。

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主要為本集團之冷凍倉庫客戶提供服務，年內亦錄得正數增長。由於冷凍倉庫現時儲存量不足夠應付所有客戶之需要，故本集團為冷凍倉庫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協助客戶轉運貨物。此舉有助提升本集團在此業務分部之整體邊際利潤。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續)

本集團分別生產可食用之食用冰粒及可作建築用途之工業條冰。

冰粒業務依然穩健，銷量及價格均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為本集團整體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由於冰粒在建築工程中用量有所增加，遏制工業冰條需求及增加行業間的競爭，故工業條冰於本年度的銷售停滯不前。

## 投資

就本集團於澳門之投資而言，經營虧損開始收窄，此乃基於澳門這個博彩之都的境內旅遊興旺所致。

根據澳門政府旅遊局(「澳門政府旅遊局」)公佈之數據，於二零一零年抵境旅客人數約達24,970,000人，較二零零九年約21,760,000人按年增長14.8%。

中國內地旅客為本集團酒店主要顧客之一，於本年度人數按年上升20.4%至約13,230,000人，而於二零零九年人數則約為10,990,000人。

根據為改善酒店度假村營運表現及提高其在澳門酒店業之競爭優勢所訂立策略，酒店管理層就集團酒店、娛樂場、配套設施及停車場於一身之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進行大型翻新及重建工程。有關翻新及重建工程現正順利進行。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已利用之金額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約6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該銀行就相等於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之12個月租金之款項向兩名業主作出銀行擔保。

##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5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61,000,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來自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資產負債比率以非流動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1%(二零零九年：約18%)。有關減幅主要來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匯率風險低微。於年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撥付資本開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為9,996,000港元，分為999,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全職僱員總數為271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人)。本集團會每年檢討酬金，而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使員工受惠。

## 展望

展望新財政年度，鑑於全球整體經濟普遍已擺脫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海嘯對各國帶來的不利影響，而且正邁向全面復甦，特別是香港經濟已收復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衰退期間的所有失地，故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依然抱樂觀態度。

隨著勞工市場情況改善，加上經濟增長強勁，消費者信心持續加強，令冷凍食品的需求日益殷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冷凍倉庫業務將繼續從中得益。

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發表之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受惠於中國大陸及其他亞洲經濟體系持續強勁增長，預測香港經濟將會有約4%至5%相當強勁增長。

根據統計處公佈之數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個月期間，香港之失業率進一步下降至3.8%，為兩年多以來最低。

儘管如此，管理層預期多種挑戰將迎面而來，特別是經營成本壓力上升，包括勞工成本上漲、油價上升及租金增加等，此等因素均會對邊際利潤帶來壓力。

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對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進行價格調整，有助減輕邊際利潤之壓力。

由於多項大型公共基建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啟德新郵輪碼頭及廣深港高速鐵路等之建築工程均已展開，預期歷時數年，故冰粒及工業條冰於建築行業之前景仍然維持樂觀。另外，物業市場持續向好必定令發展商加快興建住宅項目，因此將進一步推高冰粒及工業條冰之需求。

然而，有關機構將對可食用冰粒實施更為嚴苛之規管，本公司或將承擔額外投資用以升級設備。管理層將對該等潛在投資之經濟效益以及新規定之影響進行評估。由於可食用冰粒業務於冷藏及相關服務經營收入僅佔微少，來自新規定之影響(如有)將很輕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展望(續)

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澳門酒店度假村之業務投資前景亦依然樂觀，原因是澳門境內旅遊持續蓬勃，加上自中國政府實施及擴大其個人遊計劃(「個人遊計劃」)，准許內地居民毋須參加旅行團可以個人名義到澳門及香港旅遊後，愈來愈多內地旅客到澳門旅遊。個人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率先在廣東四個城市推出，自實施至今已擴展至49個中國大陸城市。

此外，將部分配套設備大樓之空間更改為客房之策略措施將為博彩顧客提供更佳服務，致使可望會吸引更多顧客。

再者，管理層相信銀河娛樂集團之大型度假村項目澳門銀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在澳門路氹金光大道開幕，屆時將會吸引更多旅客前往，使毗鄰之業務(包括金都酒店)受惠。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立中外合資企業，其將核心業務拓展至在中國大陸經營KTV業務。首間KTV將於中國北京經營。管理層相信於中國大陸經營KTV業務，將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帶來潛在效益。

有關首間KTV之租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公告。

為尋求業務持續增長，管理層將繼續精心物色各種潛在投資商機，並審慎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

## 本公司董事

**馮華高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馮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惟仍留任為本公司主席，帶領董事會。馮先生在業務拓展、企業管理及預算監控領域積逾20年經驗。彼曾於英國接受教育，並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出任多個管理階層職位。

**歐達威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專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宜。歐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Lakehead University，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與電子商務業務，以及於主題公園及度假村項目發展積逾8年經驗。

**蔡啟昇先生**，現年47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專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職務。蔡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核數、會計及投資銀行等方面積逾20年工作經驗。

**何漢忠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出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於旅遊業及顧問服務積逾20年經驗，且為高層管理人員。

**鄧子文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亦出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鄧先生於電訊業及金屬產品製造業積逾20年業務管理經驗。

**馮少杰先生**，現年67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於一家本地銀行任職20年，以及於銀行、金融、投資及證券方面積逾30年經驗。現時彼為金輝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香港提供黃金／銀之貿易。

**梁志雄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七六年開始會計師行業專業訓練，現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擔任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前稱毛雲翔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梁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及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董事

謝遠明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最高法院確認為律師。謝先生亦為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知識產權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及環保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s)條項下有關謝先生之情況有所變動，即謝先生之律師執業證書受制於一項特別條件（「特別條件」）。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已收到謝先生之通知，表示特別條件已失效，而謝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律師執業證書不再受制於任何條件。

###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項及第13.51B(3)項，除於本年報第8至第9頁列出之董事履歷詳情及於第49頁列出之董事酬金的變動外，並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i)。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84,2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4,239,000港元)以及保留溢利11,5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91,000港元)。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ii)。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行政總裁)  
蔡啟昇先生  
何漢忠先生  
鄧子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鄧子文先生、馮少杰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已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獲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應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如不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年內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202,323,133	—	20.24%
袁健榮先生 <sup>(附註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2,323,133	—	20.24%
Bingo Chance Limited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	14.01%
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	—	14.01%
Wulglar Wai Wan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	—	14.01%
Equity Capital Group Limited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62,323,132	—	6.23%
蘇耀明 <sup>(附註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323,132	—	6.23%
林鳳儀 <sup>(附註3)</sup>	配偶權益	62,323,132	—	6.23%
Ever Apollo Limited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	14,788,000	42,068,965	5.69%
馮浩森 <sup>(附註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88,000	42,068,965	5.69%
王家美 <sup>(附註4)</sup>	配偶權益	14,788,000	42,068,965	5.69%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

1.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袁健榮先生實益擁有50%、鍾召培先生實益擁有25%及符杏鸞女士實益擁有25%。
2. Wulglar Wai Wan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之姊。彼為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及Bingo Chance Limited(其為Elite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Bingo Chance Limited持有之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蘇耀明先生為Equity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及彼之配偶林鳳儀女士各自被視為於Equity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之62,323,1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除於14,788,000股股份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ver Apollo Limited亦就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須向其配發及發行之42,068,965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馮浩森先生為Ever Apollo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及彼之配偶王家美女士各自被視為於Ever Apollo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均屬有效之其他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應佔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2%。

本公司董事、彼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薪酬政策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功過、資歷及能力而釐訂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資料而決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15至第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華高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且會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為此，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採納一套有效之管治原則、慣例及程序，包括於二零零六年推行之內部監控行動計劃，以有系統之方法審閱不同部門之工作程序。現行常規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跟隨最新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之原則，惟「委任、重選及罷免」一段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為本公司之持續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日常業務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規管。

##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有責任落實本公司適當之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主要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工作，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旗下目前有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此等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其獨有之職能，並協助董事會監管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職能。

## 董事會

### 董事會之組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行政總裁)

蔡啟昇先生

何漢忠先生

鄧子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彼此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8至第9頁「本公司董事」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之間(尤其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梁志雄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彼自一九七六年開始其專業會計訓練，現時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參與發展策略及政策，以及就各方面事宜作出明智之判斷。彼等將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主持大局。彼等亦為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投入足夠時間和盡心關注本公司的事務。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規模對目前之營運而言屬足夠。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均屬獨立。

### 董事會之角色及功能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層。董事會亦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經營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之權力及責任委託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惟保留若干特定責任予董事委員會。董事會保留本集團長遠策略、內部監控、年度及半年財務業績以及股東通訊等若干主要事宜以供其審批。董事會之決定均透過有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傳達至管理層。

於董事會將其管理職能若干方面轉授予管理層時，則其已同時就有關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可施行權力。除非相關委員會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仍保留最終決策權。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年內已舉行8次董事會會議。董事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 定期會議之出席率

####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行政總裁)	8/8
蔡啟昇先生	8/8
何漢忠先生	8/8
鄧子文先生	8/8

####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主席)	8/8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6/8
梁志雄先生	8/8
謝遠明先生	8/8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續)

除本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外，倘個別事宜需要董事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亦會於其他情況下召開會議。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均獲最少十四日通知，倘全體董事認為適合且必需，則彼等可將討論事項納入議程。董事將於會議召開前最少三日收悉議程之詳情，並將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限內收悉會議紀錄。

此外，為促進決策過程，董事可自由向管理層查詢及索取進一步資料。倘董事提出疑問，管理層有責任及時且盡可能全面回應。董事亦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可不受限制地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的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收取適當及適時資訊，以作出決策，並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公司秘書亦有責任確保有關人士遵守董事會會議之程序，以及就與有否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有關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此外，公司秘書準備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記錄曾討論之事宜及作出之決定。倘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會議紀錄將於任何合理時間公開予董事查閱。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須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處理該事項，而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於該事項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會議，以處理有關事宜。除上市規則准許之例外情況外，在任何所提呈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均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 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及規管事宜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將按新委任董事之個人需要給予能配合其需要之資料，當中包括介紹本集團之業務、向彼等講解彼等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定期獲知會有關管理層策略計劃、業務範疇、財政目標、計劃及行動之最新消息。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為董事在公司事務中可能產生之責任提供保障，此做法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投保範圍乃每年進行檢討。

##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儘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指定任期訂立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應選連任。

本公司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此後該合約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應選連任，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委任、重選及罷免(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須職權分立，以確保適當之權力平衡、加強問責性及提升董事會獨立決策之職權。主席肩負行政責任，在制定政策及業務方向上領導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履行其責任，並且須確保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合適之事宜。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馮華高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歐達威先生則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而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已清晰安排馮華高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而歐達威先生負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宜。此分工確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明確區分，令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力平衡，並確保其獨立性及問責性。

## 董事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採納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就所有董事之委任及續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包括：

謝遠明先生(主席)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委任新董事及定期再提名及重選董事，建立一個正式而透明之程序。該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各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會整體效率和各董事對董事會效率之貢獻進行正式評估。在評估董事會之組合方面，提名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因素。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一董事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鄧子文先生、馮少杰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擬於會上應選連任。

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職務超過九年。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就討論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其之間之技術、知識及經驗的平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採納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包括：

馮少杰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指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薪酬，此外亦負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提供推薦建議方面，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個別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

1. 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年度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
2. 薪金每年檢討一次。倘薪酬委員會相信，如為反映表現、貢獻、責任加重及／或參照市場／行業趨勢而作出調整乃屬適當，則薪金可予調升。
3. 除基本薪金外，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符合資格收取在計及市場情況、企業及個人表現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4. 為了吸引、留聘及激勵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已修訂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獎勵計劃讓合資格人士獲取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從而將鼓勵該等人士盡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則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討論之重大事項概述如下：

-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現行之薪酬政策；及
- 檢討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成立。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要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修改，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獲董事會追認採納，大部份條款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包括：

梁志雄先生(主席)  
馮少杰先生  
謝遠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監督和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客觀性和可靠性，並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務：

1. 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
3. 檢討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
4. 檢討續聘外聘核數師；
5. 檢討各主要部門及分部之日常營運工作流程；及
6.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可不受限制地接觸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至少一次在管理層成員不在場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連同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該等資料。

### 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

下表顯示本年度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馮少杰先生	1/1	1/1	5/6
梁志雄先生	1/1	1/1	6/6
謝遠明先生	1/1	1/1	6/6

董事會已確保各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執行其職責。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所負責任。董事亦須確保準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證券買賣政策，當中載有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證券買賣政策」）。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證券買賣政策所載規定準則。

為加強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管治，所有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均須完全遵從證券買賣政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發現違規事件發生。

# 企業管治報告

##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並檢討任何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尤其是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訂約及彼等履行工作前，將考慮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引致任何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確認其獨立性和客觀性之信函，並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商討其審核範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64	654
審閱中期業績	190	180
其他顧問服務	-	35
合計：	854	869

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於年內提供此等非核數服務不影響其獨立性。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本集團具有效財務匯報制度，包括於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擁有充裕資源、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亦有足夠培訓課程及預算。

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財務及營運職能、合規監控系統、重大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職能均能有效執行，從而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防止公眾形象受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控制資本開支、妥善保存正確會計記錄以及確保供業務或刊發之用之財務申報資料之可靠性，並確保有關法規及規例已獲得遵守。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內部監控進行檢討。自二零零六年起，本公司一直致力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並已制定內部監控行動計劃，以促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行動計劃包括以下階段：

第一階段，由外聘顧問進行高水平風險評估，以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已於二零零六年完成評估。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第二階段於二零零七年展開，對各部門進行審閱並包括以下步驟：

1. 書面列明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各部門之工作流程，以審閱其現有內部監控系統；
2. 對各部門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逐步測試及核實有關監控之成效；
3. 對各部門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詳盡抽樣測試，並就所發現缺失提出推薦建議；及
4. 重新測試監控措施之執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若干範疇進行審閱，包括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部門之新客戶賬目開設手續、存倉程序、客戶訂貨程序及現金付款收納程序等。

審閱結果顯示存倉程序及現金付款收納程序令人滿意。然而，就冷凍倉庫部門其他程序之內部監控成效之審閱則發現有不足之處，例如對設定臨時貯存貨品之時限，以及定期審閱及更新客戶記錄及狀況之監控不足。

此外，物流服務部門有若干重要範疇之內部監控制度仍須改善。建議各營運部門之職責範圍必須清楚劃分，並須制定有系統之營運程序，以避免任何缺失。

另外，繼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就購買及出售固定資產之程序進行測試後，本公司亦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重新測試有關範疇。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審閱銀行結餘及現金安排、簿記及管理賬目匯報之程序，以確保會計系統有效及會計資料準確無誤。該等審閱結果均令人滿意。

所有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內部監控缺點之建議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有任何對股東造成影響之重大缺失，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足夠。因此，該等監控缺點之所有改善建議將妥為跟進，以確保能在合理時間內執行。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其中一部份，本公司將會持續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監察，以確保實施有效及可行之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利用雙向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和投資者之溝通，並歡迎股東或投資者透過以下渠道向公司秘書查詢和提出建議：

1. 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6室；
2. 致電(852) 3107 8600；
3. 傳真至(852) 2666 0803；或
4. 電郵至irelations@daidohk.com。

股東週年大會為與各股東交換意見之主要場合。在大會上，董事會回答有關於大會提呈之特定決議案及本集團業務之問題。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已出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審核委員會主席委任董事會主席作其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

寄予股東及投資者之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廣泛資料。本公司之公告、新聞稿及刊物會刊發及同時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為了有效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披露，及確保股東和投資者能同時公平地獲得相同的資料，被視為涉及股價之敏感資料會按上市規則以正式公告形式發佈。

為了有效增進溝通，本公司亦設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及[www.daidohk.com](http://www.daidohk.com))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各業務之最新資料。

# Deloitte.

## 德勤

致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於第27至第74頁所載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並按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充份之審核憑證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b>178,080</b>	155,236
直接成本		<b>(153,338)</b>	(137,829)
毛利		<b>24,742</b>	17,407
其他收入	5	<b>6,840</b>	6,1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438)</b>	(3,927)
行政費用		<b>(20,657)</b>	(20,1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2	<b>3,100</b>	900
財務費用	6	<b>(7,104)</b>	(7,3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483</b>	(6,893)
所得稅	7	<b>(80)</b>	438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8	<b>2,403</b>	(6,455)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11	<b>0.24 港仙</b>	(0.72)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2	-	16,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20,689</b>	22,553
商譽	14	<b>8,513</b>	8,513
可供出售投資	15	<b>88,920</b>	88,920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	16	<b>63,412</b>	58,4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b>7,767</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b>70</b>	256
已付租賃按金		<b>16,352</b>	16,352
抵押銀行存款	20及30	<b>68,906</b>	68,906
		<b>274,629</b>	280,344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b>41,528</b>	32,58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b>153,561</b>	160,687
		<b>195,089</b>	193,27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1	<b>19,500</b>	-
		<b>214,589</b>	193,272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b>23,254</b>	12,595
應繳稅項		<b>39</b>	84
融資租賃承擔	23	<b>148</b>	58
可換股債券	28	<b>23,096</b>	-
承兌票據	24	<b>4,762</b>	4,762
		<b>51,299</b>	17,499
<b>流動資產淨額</b>		<b>163,290</b>	175,77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37,919</b>	456,11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	<b>9,996</b>	9,996
儲備		<b>375,126</b>	372,7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85,122</b>	382,719
非控股權益		<b>8,120</b>	4,691
		<b>393,242</b>	387,410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23	<b>471</b>	22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7	<b>24,594</b>	24,650
可換股債券	28	-	21,293
承兌票據	24	<b>19,284</b>	22,375
遞延稅項負債	29	<b>328</b>	164
		<b>44,677</b>	68,707
		<b>437,919</b>	456,117

第27至第7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歐達威

董事  
蔡啟昇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可換股 債券股本 儲備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1,680	126,043	-	158,277	8,147	334,147	2	334,14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被視作注資之一家附屬公司	-	-	-	(6,455)	-	(6,455)	-	(6,455)
非控股權益免息墊款	-	-	-	-	-	-	4,689	4,689
根據配售及認購安排發行 新股份	8,300	48,140	-	-	-	56,440	-	56,440
股本削減	(39,984)	-	39,984	-	-	-	-	-
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1,413)	-	-	-	(1,413)	-	(1,4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6	172,770	39,984	151,822	8,147	382,719	4,691	387,41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被視作注資之一家附屬公司	-	-	-	2,403	-	2,403	-	2,403
非控股權益免息墊款	-	-	-	-	-	-	3,429	3,4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6	172,770	39,984	154,225	8,147	385,122	8,120	393,24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營運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483</b>	(6,893)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493)
折舊		<b>6,215</b>	7,227
財務費用		<b>7,104</b>	7,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236)</b>	(127)
利息收入		<b>(5,987)</b>	(5,8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b>(3,100)</b>	(9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b>6,479</b>	283
存貨之減少		-	5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b>(6,663)</b>	2,90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b>3,663</b>	(52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b>3,479</b>	2,713
退回香港利得稅		<b>39</b>	267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3,518</b>	2,980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b>1,019</b>	1,2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3,630)</b>	(2,4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b>(70)</b>	(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265</b>	17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7,767)</b>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3	<b>4,622</b>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561)</b>	(1,223)
<b>融資活動</b>			
償還承兌票據		<b>(5,000)</b>	(5,000)
已付利息		<b>(19)</b>	(1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b>(64)</b>	(92)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56,440
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1,413)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5,083)</b>	49,922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7,126)</b>	51,67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60,687</b>	109,00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b>153,561</b>	160,6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於中國大陸經營卡拉OK專門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提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有關取得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及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

由於本年度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採納此等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均無影響。

日後若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交易，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之業績或許會受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撤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新增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即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具有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不一致，否則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將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對金融資產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有潛在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乃屬不切實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計量方法。根據有關修訂，為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推斷為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推斷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遞延稅項負債乃基於投資物業將於報告結算日後透過銷售收回之事實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投資物業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下述會計政策所說明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作特殊用途而成立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治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益，則視為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權益分開呈列。

###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於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如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除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具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否則該虧損應由本集團的權益分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之計量乃按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已給予之資產、已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已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易當日之公平值總和，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相關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一般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權益數額之部分)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權益數額高於收購成本，則該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被收購方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數額比例計算。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減值測試。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任何之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確認為損益。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之盈虧金額內。

### 共同控制業務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企業安排直接進行業務，構成共同控制業務，則此等共同控制業務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於有關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按應計基準確認，並按照項目性質分類。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業務之收入，連同其產生之開支，於與交易相關之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流出本集團時，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一條件只有當極有可能出售及該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即時可於現行狀況下供出售時方會被視為符合。管理層必須致力進行銷售，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可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完整銷售。

在本集團進行涉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若符合上述準則，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應分類為持作出售，而無論本集團是否會在出售後於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按彼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

###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經或應可收取之代價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

倉庫收入於提供倉庫服務期間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物流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貨品銷售收益乃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入賬。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尚餘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入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將該金融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所獲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該資產初始賬面淨值之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以作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計入所產生期間的損益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之損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有關項目之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本集團所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就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再從繼續使用資產獲取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調高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情況下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凡租賃條款中將擁有權所產生絕大部分風險及得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生效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減少租賃責任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利率固定。財務開支直接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效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 借貸成本

購入、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始備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為止。就特定借貸於用作支付合資格資產前作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外幣

編製各集團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採用之貨幣)，以交易日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按該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性項目以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所呈報溢利有別，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自商譽或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作暫時差額時，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並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模式將產生之稅項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減(按適用情況)。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普通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普通買賣指需要於規例或市場常規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如適用)確切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

- 有關劃分可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之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許可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被投資公司之貸款、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至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如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歸還遭拖欠或延誤；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如應收貿易賬款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並無評估為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款項數目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跡象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最初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及根據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金融負債、股本部分及發行人贖回權(與主負債部分並無密切關連)，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有關部分。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結算之兌換權，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當日，負債及提早贖回權部分按公平值計量。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分別轉往負債及提早贖回權部分(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權益之兌換權)之公平值之差額乃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提早贖回權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股本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內，直至嵌入式兌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所示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兌換權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所示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不會就兌換權兌換或屆滿在損益賬中確認任何收益或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 可換股債券(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股本及提早贖回權部分。股本部分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與提早贖回權有關之交易成本隨即自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中，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如適用)確切貼現估計日後現金付款之比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內含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則有關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 終止確認

倘自有關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全數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累計權益則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比較注重於整體之表現，因此，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冰塊製造及買賣按一個單一分部作分析—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由於董事會不會定期審閱物業投資之業績，故物業投資並不視為經營分部。

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b>178,080</b>	155,236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之分部業績	<b>9,277</b>	3,072
未分類收入	<b>6,422</b>	5,864
未分類開支	<b>(9,212)</b>	(9,39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b>3,100</b>	900
財務費用	<b>(7,104)</b>	(7,3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483</b>	(6,893)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賺取之溢利，不計及利息收入、雜項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核數師酬金、董事酬金)、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董事會)呈報之計算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之分部資產	<b>80,919</b>	78,026
未分類資產	<b>408,299</b>	395,590
綜合資產總額	<b>489,218</b>	473,616
<b>負債</b>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之分部負債	<b>14,425</b>	11,257
未分類負債	<b>81,551</b>	74,949
綜合負債總額	<b>95,976</b>	86,2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其他應收賬款以外，所有資產分類至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按附註14所述商譽分類至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及
- 除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承付票據、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可換股債券以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以外，所有負債分類至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及分部資產時已計入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添置  
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4,222</b>	<b>3,822</b>
	<b>5,981</b>	<b>7,025</b>
	<b>(236)</b>	<b>(127)</b>
	<b>-</b>	<b>(493)</b>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之款項：

利息收益  
利息開支  
稅項開支(抵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未分類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5,987)</b>	<b>(5,864)</b>
	<b>7,104</b>	<b>7,333</b>
	<b>80</b>	<b>(438)</b>
	<b>(3,100)</b>	<b>(90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經營，而本集團之營業額均源自香港。

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均位於香港。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	<b>174,143</b>	152,063
冰塊製造及買賣	<b>3,937</b>	3,173
	<b>178,080</b>	155,236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b>37,665</b>	31,922
客戶乙	<b>25,153</b>	21,727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b>1,019</b>	1,285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b>4,968</b>	4,5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236</b>	127
雜項收入	<b>617</b>	203
	<b>6,840</b>	6,1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19	1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估算利息費用	3,373	3,534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費用	1,803	1,662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費用	1,909	2,124
	<b>7,104</b>	7,333

## 7. 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4)	(25)
遞延稅項(附註29)		
本年度	164	(472)
稅項開支(抵免)	<b>80</b>	(438)

香港利得稅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所得稅(續)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抵免)與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483</b>	(6,89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b>410</b>	(1,13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197</b>	1,26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498)</b>	(96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71</b>	454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105</b>	–
動用過往之稅務虧損	<b>(242)</b>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84)</b>	(25)
其他	<b>21</b>	(29)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b>80</b>	(438)

## 8.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493)
核數師酬金	<b>664</b>	654
已售存貨成本	–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6,215</b>	7,227
就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b>66,220</b>	66,22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b>(435)</b>	–
減：投資物業之直接開支	<b>110</b>	517
	<b>(325)</b>	517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b>45,256</b>	42,2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b) 僱員酬金

五名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九年：三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以上列表。於本年度部分時間並無僱員(二零零九年：兩名)，彼等作為僱員之酬金連同其餘一名人士(二零零九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8	2,2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71
	590	2,347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4

## 10.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2,403	(6,45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9,600	892,723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二零零九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兌換將導致每股盈利/虧損增加/減少，故計算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 12.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5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9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3,10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1)	(19,5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計算。估值乃參照位置及狀況相近之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數據而得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物業為空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投資物業及向買方出租，直至出售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止。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內。有關詳情於附註21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184	1,484	6,091	16,950	42,709
添置	2,248	27	332	1,514	4,121
出售	(11)	(99)	(277)	(1,028)	(1,4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21	1,412	6,146	17,436	45,415
添置	–	212	1,226	2,848	4,286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94	–	–	94
出售	(38)	(199)	(483)	(649)	(1,3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83	1,519	6,889	19,635	48,426
<b>折舊</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907	1,059	3,419	7,618	17,003
年內撥備	2,385	356	1,426	3,060	7,227
出售時撇銷	(7)	(99)	(253)	(1,009)	(1,36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5	1,316	4,592	9,669	22,862
年內撥備	2,422	218	1,052	2,523	6,215
出售時撇銷	(37)	(178)	(475)	(650)	(1,3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0	1,356	5,169	11,542	27,73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3	163	1,720	8,093	20,6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36	96	1,554	7,767	22,553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有關租約年期或25%，兩者中較少者
傢俬及裝置	10% – 33 $\frac{1}{3}$ %
汽車	20% – 33 $\frac{1}{3}$ %
廠房、機器及設備	5% – 50%

汽車之賬面值中已計入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價值6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商譽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13

### 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3

於二零零六年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本公司兩家從事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受惠於經濟復甦及冷凍倉庫儲存量增加，本集團已調高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產生之預期收入，並根據該預期收入編製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上述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商譽賬面值。兩個年度均毋須計提減值支出。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該使用價值則利用管理層所批准之5年期(二零零九年：5年期)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年折現率為17%(二零零九年：17%)。用於推斷5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假設為零。其他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可能產生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總值超出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49,120

149,120

減：減值

(60,200)

(60,200)

88,920

88,920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包括上述可供出售投資在內之若干資產，即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Richbo Enterprises Limited(「Richbo」)已發行普通股之40%。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沒有權力提名任何董事加入Richbo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對Richbo並無重大影響力及無權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及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該等投資並不分類為聯營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可供出售投資(續)

Richbo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持有Fa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二零零九年：57.14%)實際權益，而Fa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擁有一項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權益及經營一個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之集團20%(二零零九年：35%)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之20%(二零零九年：35%)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及Richbo持有該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之6%(二零零九年：6%)實際權益及持有該項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業務之6%(二零零九年：6%)實際權益。

該投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差距甚大，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層所提供之假設，考慮到經營該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及該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之現金流量預測，及Fa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其他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重新評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層就檢討於酒店度假村綜合業務中注入澳門獨有新元素，並裝修四幢大樓(即酒店大樓、娛樂場大樓、休閒大樓及停車場大樓)已編製策略性計劃。

按以上涵蓋5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假設，貼現率為16.8%(二零零九年：16.9%)，及5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增長率為零計算，其可收回金額超出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有關兩個年度毋須就可供出售投資作出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Richbo之股本權益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Richbo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普通股	40%(附註)	投資控股

附註：於Richbo之40%股本權益由本公司擁有75%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Brilliant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Richbo之實益權益，亦無出任Richbo之董事會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

給予Richbo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額將不會由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列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估計尚未償還貸款之日後還款日期，於考慮到被收購公司之財政能力及項目發展計劃後認為貸款將於二零一六年起開始償還。因此，尚未償還貸款結餘已就二零一六年起之三年分期付款按原有實際年利率8.5厘折現至其公平值53,866,000港元。該調整61,058,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在損益中扣除。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實際年利率8.5厘(二零零九年：8.5厘)確認利息收入4,9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79,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估計尚未償還貸款之日後還款日期，於考慮到被收購公司之財政能力及項目發展計劃後認為貸款將於二零一六年起開始分三年分期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毋須就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作出進一步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時市場年利率16.8厘(二零零九年：16.9厘)估計，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公平值為38,1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122,000港元)，

有關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信貸風險載述於附註38(b)內。

##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與美元(「美元」)外匯掛鈎票據，按公平值	7,767	—

年內，本集團與銀行訂立達1,000,000美元(「承作金額」)、為期五年之與美元外匯掛鈎票據(「票據」)。票據涵蓋年票面息率2.12%。此外，到期日屆滿時，本公司將收取本金額1,000,000美元外加額外款項。倘人民幣(「人民幣」)於60個月期間內持續升值，本公司將有權享有額外款項，最多相等於承作金額之25%。倘人民幣按月持續貶值，本公司將收取少於該金額或不收取額外款項，

本年度並無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獲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共同控制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訂立一項以合資經營形式共同提供物流服務之合資協議。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擁有50%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合資協議終止。合資企業持有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其後轉讓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共同控制業務之權益而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溢利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	54
負債	-	(73)
收入	633	2,034
開支	(723)	(1,788)

##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33,5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20,000港元)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2,3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止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276	13,873
31至60日	11,936	10,012
61至90日	6,299	5,135
91至120日	7	-
超過120日	3	-
	33,521	29,020

除若干獲給予30至60日信貸期之客戶外，本集團一般不會就提供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給予信貸期。並無就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研究新客戶之信譽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每年檢討一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15,8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13,845,000港元)之應收款項, 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且由於其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大部分餘額已於報告日期結算日後清付, 故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60日(二零零九年: 60日)。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3,020	5,239
31至60日	2,640	3,471
61至90日	193	5,135
	<b>15,853</b>	13,845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37	649
撥回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493)
年內撇銷金額	(117)	(19)
年終	<b>20</b>	137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 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貿易賬款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化。此外,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 以確保可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 董事相信, 毋須作出超出呆賬撥備以外之進一步信貸撥備。

## 20.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按現有市場平均年利率0.69厘(二零零九年: 0.52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現有市場平均年利率1.60厘(二零零九年: 1.33厘)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被抵押以獲得長期經營租賃承擔, 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9,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預計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僅以代價20,000,000港元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由於買方始料未及的內部情況，該項出售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5,2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55,000港元)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6,9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46	2,724
31至60日	1,487	836
61至90日	85	95
	<b>5,218</b>	3,655

債權人一般不會給予信貸期，且並無就應付貿易賬款支付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b>193</b>	72	<b>148</b>	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525</b>	247	<b>471</b>	225
	<b>718</b>	319	<b>619</b>	283
減：未來財務開支	<b>(99)</b>	(36)		
租賃承擔之現值	<b>619</b>	283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b>(148)</b>	<b>(58)</b>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b>471</b>	<b>225</b>

融資租賃承擔指兩部汽車的融資租賃。新租賃為期四至五年(二零零九年：五年)，固定年利率為3至5厘(二零零九年：3厘)。有關承擔由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承兌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b>4,762</b>	4,762
第二年	<b>4,431</b>	4,43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1,531</b>	11,530
超過五年	<b>3,322</b>	6,414
	<b>24,046</b>	27,137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b>(4,762)</b>	(4,762)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b>19,284</b>	22,3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有市場年利率13.9厘(二零零九年：14厘)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算，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為20,1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422,000港元)。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十張承兌票據，每張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

發行價：50,000,000港元

利息：零息率

實際利率：每年7.5厘

到期：款項可分十期等額償還，每期5,000,000港元，於發行承兌票據當日即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每個週年日償還。

提前償還：本公司可向賣方發出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自二零零六年收購完成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選擇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提前償還承兌票據項下還款責任將不會給予任何溢價或折讓。

出讓：經事先通知本公司後，承兌票據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承兌票據包括負債及發行人提早還款選擇權兩個部分。

承兌票據提早還款選擇權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間結算日被視為影響輕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00,000	50,000	4,168,000	41,680
根據配售及認購安排發行新股份 (附註a)	—	—	830,000	8,300
股份合併(附註b(i))	(4,000,000)	—	(3,998,400)	—
股本削減(附註b(ii))	—	(40,000)	—	(39,984)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iii))	59,000,000	590,000	—	—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	600,000	999,600	9,996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安排，按每股0.068港元之價格向多名獨立私人投資者配售合共830,000,000股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Ever Achieve」)所持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述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收市價折讓約9.33%。

根據於同日之認購協議，Ever Achieve同意按每股0.068港元之價格認購83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已用作本公司額外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已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透過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04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i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59,000,000,000股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額外股份，由1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0港元。

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增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

##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而獲採納，藉以獎勵及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任何人士或團體(「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價格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1)股份於要約日期按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面值。

所授出購股權最遲須於要約日期後21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可超過由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及如董事未釐定期限，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至根據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或註銷條文有關購股權作廢之日期與由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之較早者止。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及重續，致使可進一步授出認購最多99,9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上述日期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該計劃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如獲行使而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本金額27,9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998,000港元)之賬面值為無抵押、免息及自報告日期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不會被要求償還，因此，該款項以非流動項目呈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實際年利率13.7厘(二零零九年：14.5厘)確認利息開支3,3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34,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協定，不會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因此，尚未償還之款項按市場年利率13.8厘(二零零九年：13.6厘)折現至其公平值，導致於二零一零年之非控股權益中計入調整3,4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89,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市場年利率13.8厘(二零零九年：13.6厘)計算，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公平值為24,5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650,000港元)。

## 28. 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發行零利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4,4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港元列值。

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除非按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協議所訂明先前已被贖回、兌換或註銷，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將予贖回金額之5%贖回溢價，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116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任何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表決之權利。只要兌換不會觸發債券持有人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債券持有人可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按兌換價將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成股份。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進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股份合併後，兌換價已由0.116港元調整為0.58港元，自緊接股份合併生效當日前之營業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調整兌換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包含三個部分：負債、權益部分及發行人之贖回選擇權。權益部分乃於「可換股債券之股本儲備」項下權益呈列，而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8.5厘(二零零九年：8.5厘)。

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間結算日，可換股債券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被視為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可換股債券(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21,293	19,631
利息費用	1,803	1,662
於年終之賬面值	23,096	21,293

由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將於一年內結算，故23,096,000港元之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等同不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實際年利率13.9厘(二零零九年：14厘)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算，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為22,3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691,000港元)。

## 2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00	(1,436)	(636)
年內(扣除)計入	(36)	508	4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4	(928)	(164)
年內扣除	(77)	(87)	(16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7	(1,015)	(328)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已抵銷。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40,0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953,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4,1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27,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因此並無就餘下35,8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326,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65,4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40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就租約協議下合共相當於12個月應付租金之銀行擔保予兩名業主向銀行提供擔保。

##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即Best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Double Worth Profits Limited、Brilliant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鉅展有限公司)，並就稅務局可能對此等公司作出稅項索償向買方訂立一份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為數約5,000,000港元之彌償契據。董事並無自收購人接獲任何索償，並認為被追討稅項索償之機會甚微，因此，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此並無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撥備。

## 32.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租賃方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冷凍倉庫、辦公室大樓及未來在中國經營卡拉OK業務之大樓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67,971</b>	66,2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71,908</b>	262,320
超過五年	<b>19,797</b>	73,582
	<b>359,676</b>	402,158

上述包括，主要租賃合約議訂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為期十四年，並可於租賃期首十年後，透過發出一通知而予以終止。上述承擔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租金計算。每月租金為固定租金，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為止，而二零一一年二月以後之租金將按市況及租賃相關條款予以調整。由於本集團與出租人仍在商議修訂租金，故上述承擔乃基於餘下租期之租金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一間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之公司已註冊資本99%。交易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以收購有關資產及負債。收購有關附屬公司旨在將來於中國經營卡拉OK業務。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
其他應收款項	2,2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22
其他應付款項	(6,996)
	-
於收購所流入之現金淨額	4,622

##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以基金形式控制。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本集團除按有關酬金成本之5%作出強制性供款(每名僱員以1,000港元為上限)外，亦會視乎僱員之年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至5%之自願性供款。

倘僱員於可取得全數歸屬利益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本集團將以沒收供款削減日後供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扣除之總成本為1,9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97,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年度向強積金計劃應付之供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沒收供款可供用作削減日後供款。

## 35.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9中披露。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不能自其他來源獲取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如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有關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之計算需要本公司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6,400,000港元後，商譽賬面值為8,513,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詳情於附註14披露。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釐定可供出售投資是否要減值需要估計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之計算需要本集團管理層估計預期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60,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200,000港元)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為88,9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920,000港元)。

###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之估計調整

釐訂是否調整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時，須由管理層就該貸款預期還款日作出最佳估計。本公司董事考慮到被投資公司之融資能力及被投資公司之項目發展計劃後，認為將自二零一六年開始償還貸款。倘來自被投資公司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或預期現金流量時間有變，則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或會出現重大調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賬面值為63,4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44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並同時致力於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包括分別於附註24、27及28披露之承兌票據、應付一家附屬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一次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委員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之風險。根據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有必要)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零九年相比保持不變。

## 38.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b>7,767</b>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24,051</b>	318,9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88,920</b>	88,920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b>88,283</b>	80,7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可換股債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且有效地施行適當措施。

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或投機用途。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為單位及產生之經營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港元。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承受任何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之敏感度分析並未呈列，原因為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波動不大。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融資租賃承擔、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承兌票據、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可換股債券之利率風險。

除抵押銀行存款外，餘下銀行結存包括按浮動利息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惟將會於需要時考慮制定有關政策。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算。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定期銀行存款每次重新定價間之到期日甚短，故公平值利率風險極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以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並已由本集團作出撥備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僅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及在適用情況下獲得足夠抵押品，從而減低因違約情況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承受之風險及其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級，及將所進行交易之總值分佈於經批准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透過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審閱及批准之交易對手限額控制。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27%(二零零九年：24%)及57.84%(二零零九年：54%)分別來自於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分類中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有所集中。為盡量減低集中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此外，本集團因附註16所述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面對信貸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重新估計尚未償還貸款之日後還款時間表，並於考慮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能力及項目發展計劃後認為貸款將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償還。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一零年並無變動。由於被投資公司處於良好資產淨值狀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被投資公司違約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並已就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要求，建立一套適用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儲備及銀行融資，同時持續監控未來及實際現金流量，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六至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六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十二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免息		16,547	-	-	-	-	16,547	16,547
融資租賃承擔-定息	4	96	96	193	333	-	718	619
承兌票據	7.5	-	5,000	5,000	15,000	5,000	30,000	24,046
可換股債券	8.5	-	24,400	-	-	-	24,400	23,09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3.7	-	-	27,998	-	-	27,998	24,594
		<b>16,643</b>	<b>29,496</b>	<b>33,191</b>	<b>15,333</b>	<b>5,000</b>	<b>99,663</b>	<b>88,902</b>
二零零九年								
免息		7,714	-	-	-	-	7,714	7,714
融資租賃承擔-定息	3	36	36	72	175	-	319	283
承兌票據	7.5	-	5,000	5,000	15,000	10,000	35,000	27,137
可換股債券	8.5	-	-	24,400	-	-	24,400	21,29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4.5	-	-	27,998	-	-	27,998	24,650
		<b>7,750</b>	<b>5,036</b>	<b>57,470</b>	<b>15,175</b>	<b>10,000</b>	<b>95,431</b>	<b>81,07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採用報價計算。倘未獲提供相關報價，則應使用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非期權衍生工具採用工具年期內適用之收益曲線。

#### 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觀察參數(一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參數)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計量。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767	-	7,76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款項	-	(24,594)	-	(24,594)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款項	-	(24,650)	-	(24,650)

除附註16、17、24、27及28所載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主要附屬公司

(i)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振佳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光輝凍倉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提供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Brilliant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普通股	—	75%	投資控股
光輝震球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提供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Daid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Diamond Sparkling Limited	香港	10港元普通股	—	100%	分租投資物業
Lubrano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 (ii) 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附註)	<b>84,239</b>	84,239
保留溢利	<b>11,599</b>	6,591
	<b>95,838</b>	90,830

附註：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當日之有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中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當時或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項；或
- (ii) 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分派而減至低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一項融資租約安排，於租約生效時資產之資本總值為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7,000港元)。

## 4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與Winning Step Investment Limited(「Winning Step」)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Winning Step同意按代價20,000,000港元購買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有關交易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光輝震球物流有限公司(「光輝震球」)及光輝凍倉管理有限公司(「光輝凍倉」)與一名客戶就處理客戶之貨品發生糾紛。該客戶對光輝震球及光輝凍倉提出申索，指稱在業務過程中，若干客戶聲稱其擁有之貨品並無按要求付運，並聲稱貨品損壞金額達230,257歐元(約2,393,292港元)，並就其他損失提出賠償。管理層有意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管理層相信有關索償仍處於初步階段，無法估計將會產生的損失金額。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178,080</b>	155,236	169,292	154,444	149,766
本年度溢利(虧損)	<b>2,403</b>	(6,455)	(109,826)	(16,916)	3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489,218</b>	473,616	423,443	537,183	580,772
總負債	<b>(95,976)</b>	(86,206)	(89,294)	(93,208)	(176,943)
	<b>393,242</b>	387,410	334,149	443,975	403,82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385,122</b>	382,719	334,147	443,973	403,827
非控股權益	<b>8,120</b>	4,691	2	2	2
	<b>393,242</b>	387,410	334,149	443,975	403,829

## 投資物業之詳情

名稱／地點	租約期限	概約建築 樓面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租約期
九龍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廣場地庫80A號80號、 81號、93號舖位及咖啡店	二零四七年	9,056	100	中期租約